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63

采 购 人：南京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63

1.2 项目名称：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144 万元人民币

1.4 最高限价：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75W/25W)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75W 双波长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最高限价为 4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2025 年 0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2025 年 0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
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如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

2.3.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投标时需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1.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1.3. 投标人所投设备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须提供 3C 证书，
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授权文件之一：

2.3.2.1 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加盖公章；

2.3.2.2 进口产品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扫描件及该区域代
理商对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2.3.2.3 投标人取得的进口产品代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
入口进行注册（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
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
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



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296963515@qq.com。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4、文件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递交，人工送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说明：采用线下开标方式的：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材料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代理机构系统编号：JSTCC25025142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体育学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 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5-8475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

联系人：史平华 张璐

联系方式：15951799162 15605215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平华

电 话：15951799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南京体育学院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5-84755266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C栋3楼 305室 联系人：史平华 电 话：025-83321962 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u>伍</u>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u>壹</u> 份 说明: 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可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确定中标人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25	35.1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付款方式。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形式: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内,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的 40%,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标服务费发票。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8-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8-2) 财务报表。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8-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业绩一览表。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



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相应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分 4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75W/25W)价格分满分为 25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75W/25W)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	2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5W 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价格分满分为 15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75W/25W)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2	技术响应 (25 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功能技术参数及商务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指标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加注“▲”符号的为重要指标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为关键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不符合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有效的技术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页码。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如发现虚假响应、任何造假数据或描述,将依据相关规定,中标、成交无效。	25
3	供货方案 (8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退换货等)。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及退换等服务承诺以及保修期内上门现场服务、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后维护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对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有详细明确的方案阐述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5 分;提到了售后服务,但不详实具体,不切合实际	8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进行评价：培训安排条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细丰富，能够针对不同设备使用场景(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不同培训计划的得 8 分；培训计划安排不明确，培训内容笼统的得 5 分；培训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对设备及培训人员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6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6
7	质保期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延长 3 年得 3.5 分，延长 4 年得 5 分。满分 5 分。	5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	备注
1	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75W/25W)	台	1	98 万元	核心产品
2	75W 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台	1	46 万元	

三、具体技术参数

(一) 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招标参数

设备用途：缓解由骨关节炎、关节炎、关节损伤、韧带及软组织损伤造成的关节和软组织疼痛。

1 激光技术参数

▲1.1 激光输出功率：25W-75W（含 25W 和 75W）

▲1.2 激光波长为 808nm 与 905 nm，双波长同步锁定，具备相应的专利认证

1.3 激光发射模式：具备连续波、频率波、脉冲波

1.4 激光照射面积：≥手柄治疗单元：3cm²，支臂式治疗单元：20cm²

1.5 输出频率：1 - 2000 Hz，1Hz 递增调节

★1.6 激光源分级为 4 类高能量激光

2 激光治疗单元

▲2.1 具备双通道双治疗头设计，可实现双治疗头同时独立工作模式

2.2 手柄式激光治疗单元，支持手持操作方式；根据治疗目的，治疗单元可更换病人接触头，输出功率 25W

2.3 支臂式激光治疗单元，输出功率 75W，照射面积≥20cm²

▲2.4 具备多方向可调节的专用支臂，机械支臂须在注册证结构及组成中有体现

3 软硬件设计

▲3.1 内置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可随时拆分为便携模式，满足外出诊治疗需要

3.2 具备触屏式人机交互用户界面，中文显示，具备“治疗引导图谱”功能

▲3.3 软件内置治疗处方≥95 种

3.4 配备触屏操作专用笔

3.5 高分辨率彩色触屏

3.6 设备重量：≤25Kg（主机+台车）；≤3 Kg（便携模式）

4 安全性设计



- 4.1 激光发射前、发射时具备声音提示
- 4.2 具备激光释放紧急停止按钮
- 4.3 具备激光发射警示灯
- 4.4 具备专用护目镜

▲4.5 全功率定点长时间照射输出时温度低于 42℃ (需要提供温度测试报告)

5 注册文件: 3 类医疗器械; 产品型号、组成、适用范围和注册证内容一致, 最少具备“缓解关节和软组织疼痛”的法规批准的范围。

(二) 75W 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核心参数

▲1、激光输出功率:75W, 内置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可拆分为便携模式;可与 25W 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兼容升级, 实现双治疗头同时独立工作模式。

▲2、激光波长为 808nm 与 905 nm, 双波长同步锁定, 全功率定点长时间照射输出时温度低于 42℃。

注: ★参数为关键实质性要求, 需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 不符合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参数为重要参数, 需提供有效的技术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页码。如存在争议, 必要情况下,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所投标机器和证明材料原件接受功能核查, 如有虚假, 予无效投标处理, 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服务要求

1、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 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 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 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 确保其使用。

2、质保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整体质保,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响应时需提供承诺函。

3、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不计息)。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其他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的要求:

(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体育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 8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



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需求承诺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__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免费维护、维修、更换等。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挤压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____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正常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乙方为所有货物提供____个月免费保修，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予以



退还（不计息）。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体育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体育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南京体育学院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_____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双通道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75W/25W)	小写: 大写:
	75W 双波长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免费质保期		____ 年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 还需提供一份单独封装, 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 如未提交,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所投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注：核心产品的所投品牌型号必填，不得为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 请在备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8-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8-2) 财务报表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8-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中所供产品 品牌型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11) 其他部分

(11-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体育学院 的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对应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有多个标的，每个标的均需填写制造商相关数据（自行增加行），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未提供全部货物数据的，无法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1-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